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书。

在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执行上，本合同具有优先权。

## 一、管理目标

1.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伤亡事故为零；
2. 重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负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四以下；
3.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5. 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6.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二、安全生产要求

1.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非承包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 承包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3. 承包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

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4. 承包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1 承包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方案，须报总承包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2 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3 承包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①承包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

②承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承包方工人入场，承包单位必须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者严禁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书面报告总承包方，且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后方可上岗。填写的“三级安全教育卡”必须放置施工现场备查。

④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⑤承包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⑥承包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⑦承包方必须执行总承包方的安全检查制度。

4.4.1 承包方必须及时整改总承包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若造成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4.4.2 承包方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4.4.3 承包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的落实、实施。

4.5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4.6 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

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4.6.1 承包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4.6.2 承包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总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6.3 承包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包方，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承包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总包方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4.7 承包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4.8 承包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和中毒事故。

4.9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4.10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总包方通过正常渠道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总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4.10.1 承包方要积极配合总包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4.10.2 承包方须承担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0.3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方应积极配合总包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承包人员的，承包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承包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

4.11 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承包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

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2 承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4.12.1 承包方要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4.12.2 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机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4.12.3 施工现场内，承包方必须按总包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4.12.4 总包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承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包方的书面同意。

4.12.5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12.6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12.7 承包方为职工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在国家正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等。

4.12.8 承包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合格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 三、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1. 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规定及条例，承包方应严格按总包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总包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

织施工，并接受总包方的安全检查，对总包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方应在总包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总包方的要求，总包方有权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经济处罚。

2. 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费保卫工作；承包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承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方独自承担，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

####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承包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2. 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所属职工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方自己负责。
3. 承包方应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承包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所属职工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 负责工地挖运土方的清洁卫生、场地清扫、泥土清扫、控制扬尘。

五、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总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二份。基建办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发包方：

承包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密秘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一份交双方纪检部门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